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定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紀定華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7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與行人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有行人許淑女步行跨越雙黃線穿越道路，紀定華疏未注意即此不慎擦撞許淑女，致許淑女倒臥在車輛旁，因而受有左側脛骨下端粉碎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腓骨下端其他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踝部挫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紀定華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即114年3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（見

01 院卷第17-19頁)附卷為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彥宏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劉 綺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